

宜生环〔2022〕36号

关于对《宜良装配式建筑基地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装配式建筑基地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103°13'51.64"，北纬25°0'28.30"），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8048m²，建筑面积约49142m²，项目总投资为15133.51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本项目扩建生产 0.5 万t/a的钢模板、0.2 万t的钢结构构件，项目扩建完成后建设单位生产装配式PC构件 8 万m³/a、钢结构构件 3.7 万t/a、钢模板 0.5 t/a。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地表水治理工作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雨天地表径流。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依托现有厂区内已有的管网接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须设置临时截排水沟，雨天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依托现有项目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须处理达到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28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悬浮物 $\leq 26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6\text{mg/L}$ ），其余未提及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A级标准（即：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pH:6.5~9.5，LAS $\leq 20\text{mg/L}$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及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机械

燃油废气、焊接烟尘等。须采用篷布覆盖易起尘建筑材料。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车斗用篷布遮盖，须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扬尘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钢构车间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抛丸喷涂车间的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其中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须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外排；抛丸机须在密闭车间内工作，产生的抛丸废气、喷漆废气须通过自带集气设施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32\text{kg/h}$ ）后外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2m；喷漆工序废气须通过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9.32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24.2kg/h ，甲苯 $\leq 40\text{mg/m}^3$ 、 7.76kg/h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 2.54kg/h ）后外排，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2m。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即：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监控浓度 $\leq$

30mg/m³。

扩建项目钢结构生产车间、钢模板生产车间及现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及钢结构生产车间须保证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抛丸喷漆车间须保证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前提下合理选址。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做到文明施工；夜间禁止施工，白天施工噪声标准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 ≤ 70dB（A）。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抛丸机、风机、喷涂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夜间禁止生产，白天生产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扩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土石方须做好挖填平衡，不产生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企业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禁

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打孔废料、焊接废料、废钢丸、沉降至车间的金属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漆桶。边角废料、打孔废料、焊接废料、废钢丸、沉降至车间的金属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须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48m²）分区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按照《报告书》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进行监测，发现水质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为：颗粒物 0.35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42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7 份)